

项目编号：20263-2024-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杰源水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卢晶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卢晶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Q:29.10.07
			E:审核员	2022-N1EMS-1251867	E:29.10.07
			O:审核员	2024-N1OHSMS-1251867	O: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吴天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

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14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1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E：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10 楼 1085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10 楼 1085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10 楼 1085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组织人员能力的验证, 包括焊工等从业资质。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业务、人员稳定, 业务流程相对简单, 供应商均为品牌大公司, 产品质量和售后均有保障。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最高管理层对体系运行比较重视, 体系涉及的过程实际运行顺畅, 文件化信息的保留和保持有待持续改进。

2) 风险提示:

须持续关注其业务内容和工作人员数量、人员能力等方面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组织成立于2022年10月12日, 是杭州一家专注海外水务工程领域技术服务(含设备)的专业公司, 系央(国)企海外工程专业合作伙伴, 业务主要涉及刚果(金)、安哥拉、坦桑尼亚、赞比亚、马拉维、肯尼亚等非洲国家。: 1.营业执照代码: 91330108MABYXAH11Y; 法人: 古琳; 总经理: 汪杰; 管理者代表: 古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10楼1085室;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10楼1085室; 有效期至长期; 2.许可资质: 无。

营业执照等许可证件均在有效期限内, 与初次认证一致, 无变更。

1.国家/地方监督抽查情况: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暂无国家/地方监督抽查情况。

2.顾客/相关方投诉情况: 无。

3.初次认证审核不符合项: 已整改验证。

4.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招投标, 没有用于产品上, 标志和证书的



使用符合要求。

5、其他变更的情况： 无。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按照过程方法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职能与各部门（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综合部、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等职责分配相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程序文件和流程指南性成文信息等）；组织的主要过程为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等，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在营业范围内，且与企业实际吻合。核心业务的顾客为非洲各国，主要通过央（国）企涉外项目作为专业工程承包商开展业务活动，供应商管理有序，主要相关方及业绩相对比较稳定。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方针包括质量方针：科学管理，增进顾客满意；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遵纪守法，寻求持续改进。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组织高层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质量目标：合同履约率100%；顾客满意度 $\geq 95\%$ ；

环境目标：固废合规处置率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a.火灾发生次数为0，b.意外伤害发生次数为0。

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总经理考虑了服务质量控制要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认证周期内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制定各类文件 JY-P-09-2023 《与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JY-P-24-2023 《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指导日常工作。



组织产品的服务流程包括：销售服务流程：根据客户方签订的商务合同→查找对应货物、技术服务厂家→询比价→采购→生产→出口发运→到达项目地后安装调试→运维售后直到合同约定的期限。

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较为简单，包括电脑、CAD 软件等，其核心为人力资源。

组织的销售过程较简单，主要由供应商完成生产、出货到指定仓库，随后由货代公司运输至海外业主所属项目，售后以总包名义在供应商支持协助下完成。如客户有需要，组织会陪同客户去供应商现场验收产品，但记录由总包存留。

组织外包过程为货代，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控制，合同见附件 Z 其它文件。

产品要求的确定

主要过程准则文件：JY-P-9-2023《与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宣传有关产品和服务；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组织在合同签订前或下定单后，市场部予以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总包或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与销售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业主和总包的责任要求等。

组织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主要在合同中明确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合同经总经理同意后盖章即为评审过程，现场核实组织的合同（LoNa/202510308、MNG-MBC-202412-01、PC/2024/099069）基本能够覆盖组织此次认证的业务范围。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管理手册对设计开发的控制要求作了规定，并有《设计开发程序》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组织的销售服务过程较简单，主要由供应商完成生产、出货到指定仓库，随后由货代公司运输至海外业主所属项目，售后均由供应商负责，销售服务输出主要由浙江杰源水务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控制，无创新或创造性的开发项目和记录，但总经理及市场部保留销售模式创新能力。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的采购过程：水处理设备的采购。

组织新增供应商（合作金额10万人民币及以上）需填写《外贸企业新增供应商情况说明表》提交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说明表中包括供货企业的情况，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国内采购情况（有无人员到对方工厂实地考察生产经营生产能力）等情况，作为评估风险的依据，



均由记录可追溯。

现场查见宜兴市天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灏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昌水环境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外贸企业新增供应商情况说明表》，组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控制基本有效。

组织的外包过程：货代，提供与海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达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代理协议》，见附件Z。

主要通过合同控制（由客户/业务提供的清单参数和金额），设备采购除合同控制外，还应部分业主要求去现场验货，记录由总包单位留存。

抽查的宜兴市天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KSB Shanghai Pump Co., Ltd三份采购合同，内容基本满足合同控制要求。

服务过程控制

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现场提供的服务和策划流程基本一致。

1) 主要服务过程特性除组织自己的管理制度外，主要依业主所属地设计规范。

2) 监视和测量资源主要为人力资源，方案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经自我检查，总经理同意后发出，再经客户审查同意后实施。

3) 现场电脑办公、CAD软件等的使用正常。

4) 售后服务等均为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满足合格输出保障的要求。

销售过程为需确认的过程，主要通过人员能力要求，赋能等手段提高个人能力，以确保过程出书实现目标的能力。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组织的输出主要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公司人员或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监装验收后发货。

现场抽查监装报告，查见《刚果(金)金沙萨恩吉利水厂修复项目的监装报告，项目物资：加氯设备、滤槽、阀门配件、仪表配件、电缆、电缆桥架、接地系统、流量计，监装时间:2024-11-21至2024-11-22，监装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号，监装人员：杰源人员、厂家人员、BV 检测人员。报告记录了：（项目）概况、现场情况、检测情况、装柜情况和总结等。

另外抽查刚果(金)金沙萨恩吉利水厂修复项目（监装时间：2024.09.06-2024.09.07）的监装报告，情况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组织对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基本可控，符合要求。



客户按照施工进度实施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记录或项目现场签收记录由总包留底。如项目有调整，及时由项目施工、监理等提出变更，组织联合供应商在总包的支持下配合完成变更。

与总经理汪杰沟通核实发现，组织所承包项目无不合格或不符合的情况发生。

不合格服务的处置

水处理设备组织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必要时协助供应商执行现场服务。

截至审核期间，无不合格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要求，由综合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部负责汇总整理，整个过程有考虑生命周期的观点。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灯管、墨盒、色带、硒鼓）和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潜在的火灾、火灾触电和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内部审核：

组织依据《内部审核程序》由管代每年组织进行一次内审，全体内审员参加；审核依据主要包括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

与内审员古琳和吴天面谈，基本了解内审目的和程序、对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和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内容的熟悉和应用能力较于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仍需执标审核。

查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计划日程安排：2024.3.11；组长：古琳；组员：吴天；内容包括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和方法及审核安排，计划覆盖的部门或条款基本齐全，查看内审相关资料，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施，共有 3 人参加会议，其中：包括总经理、体系推行人、各部门负责人（查参加部门、人员基本齐全），时间安排合理，同时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有签到表。

查各部门内审检查表：有最高管理层、综合部、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



一致。

查不合格项报告：本次开具不符合报告 1 份，主要涉及 Q8.4 条款。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等措施，内审员验证有效。

提供内部审核报告：通过本次的审核证明，管理体系是符合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适宜、有效和充分的。

查上述资料反映：组织内部审核能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基本符合要求。

二、管理评审

组织根据《管理评审管理程序》由总经理每年组织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全体管理人员参加；审核依据主要包括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

查：

1. 管理评审计划

评审时间：计划 2025 年 4 月 8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编制：古琳；审批：汪杰；编制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2. 管理评审会议记录

按计划的时间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完整，有签到表。

3. 管理评审报告

跟进管理评审输出：1. 建设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2. 落实培训制度，提高人员能力；3. 推进制度创新，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等，均已完成。

2024 年管理评审输出：加强合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培训。

管理评审结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保持良好，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基本适宜、充分和有效。

组织能保留以上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过程控制和结果的证据，基本满足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具的1个不符合项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沟通发现: 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招投标,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杰源水务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李晶

2025.04.15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